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合約，據此(其中包括)，京能發展已有條件同意將基礎資產委託予興業國際信託及興業國際信託已有條件同意為受益人的利益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擔任信託之受託人及管理機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信託合約項下之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信託合約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合約，據此(其中包括)，京能發展已有條件同意將基礎資產委託予興業國際信託及興業國際信託已有條件同意為受益人的利益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擔任信託之受託人及管理機構。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將按照於交易商協會的總面值人民幣1,000百萬元分為兩個層級，即優先及次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之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層級	發行規模 (人民幣元) (概約)	獨立信貸評級機構 之信貸評級	票息率
優先	975百萬元	AAAsf	2.7%-3.0%
次級	25百萬元	未評級	8.5%

信託合約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言，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合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a) 京能發展(作為信託之委託人)；及
(b) 興業國際信託(作為信託合約項下之受託人及信託之管理機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興業國際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礎資產

基礎資產指(i)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收益(現時及未來、現有及或有)；(ii)應收補貼應佔之所有到期或即將到期之應收款項；(iii)轉讓、出售、拍賣、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應收補貼之全部所得款項；(iv)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應付款項之權利；及(v)來自應收補貼之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有關應收補貼之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

於初始基準日，基礎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27,900元。

先決條件

信託將於下列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或有權方放棄)後生效:

- (a) 京能發展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營業執照、批准京能發展簽署信託合約項下之相關交易文件之決議及/或必要的公司文件及批准的副本;
- (b) 興業國際信託已向京能發展交付金融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副本,並向京能發展確認,已獲得信託合約項下之相關交易的必要的公司文件及批准;
- (c) 京能發展及京能集團(作為流動性支持承諾人)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批准或授權京能發展簽署交易文件、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義務所需的全部內部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文件及批准)、政府機構及第三方批准及授權文件的副本;
- (d) 交易文件已獲所有相關訂約方之正式簽署及交付;
- (e) 信託合約項下之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已於交易商協會成功註冊;
- (f) 核數師已就基礎資產委託予興業國際信託出具執行商定程序的報告及現金流預測審核報告;
- (g) 法律顧問已向京能發展及興業國際信託出具法律意見書;
- (h) 評級機構已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出具信貸評級報告;
- (i) 京能發展及興業國際信託已根據信託合約於初始基準日完成基礎資產之交付;
- (j) 第一批優先及次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已獲發行;及
- (k) 指定銀行賬戶已收到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所籌集之全部資金。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代價及規模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發行規模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較基礎資產於初始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1,000,027,900元折讓約人民幣27,900元。於初始基準日，信託合約項下的代價與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發行規模相同。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代價及規模乃由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根據基礎資產之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興業國際信託須於基礎資產交付日期將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即人民幣1,000百萬元)匯入京能發展的指定銀行賬戶。

贖回不合格資產

根據信託合約，倘發現任何不合格資產，京能發展或受託人須於發現後五個工作日內通知另一方。受託人應有權根據信託合約之條款以書面方式通知委託人贖回有關不合格資產，且委託人應於兩個工作日內將相等於有關不合格資產的金額匯入信託賬戶。

承銷協議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及興業銀行訂立承銷協議，據此，興業銀行(作為承銷商)將負責於交易商協會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京能發展應付之承銷費用按承銷費率為0.05%/年和3年發行期限計算，預期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該金額乃由京能發展及興業銀行經參考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發行規模、相關中國法規以及有關資產證券化項目中應付承銷商之服務費之現行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出售事項完成後，京能發展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的權利或權益。於初始基準日，基礎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27,900元。預計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因此，預計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會使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7,900元，即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與基礎資產於初始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計劃將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及信託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可令本集團的集資渠道多元化，獲得低成本資金，從而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提升其營運活動及投資。其亦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減少應收賬款結餘之目標及優化本集團債務資產率。董事認為，於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出售事項後，將加快本集團資產的整體周轉及增加所產生的總收入。此外，通過此項安排建議轉讓基礎資產將加快回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

董事認為，信託合約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興業國際信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興業銀行擁有約73%，餘下約27%由福建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興業國際信託主要從事財產或財產權信託、投資基金業務及財務顧問以及其他業務。

興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6）。興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包括信託、金融租賃、基金、期貨、資產管理、消費金融、研究諮詢及數字金融等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信託合約項下之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信託合約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所述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優先層級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有關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信託合約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懇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告以及任何由本公司作出的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指 興業國際信託將於交易商協會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由基礎資產提供支持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總規模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	指	興業國際信託發行由基礎資產提供支持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之控股股東
「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受益人」	指	信託受益人，即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興業國際信託」	指	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信託合約之受託人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先決條件」	指	信託合約所載信託生效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京能發展根據信託合約向興業國際信託出售基礎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屬任何企業實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初始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應收補貼」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委託予受託人的可再生能源補貼及應收賬款，包括於初始基準日及其後基準日(如適用)之應收補貼及應收賬款
「信託」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就基礎資產所訂立之信託合約項下之信託

「信託合約」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就設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信託合約
「基礎資產」	指	基礎資產指(i)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收益(現時及未來、現有及或有)；(ii)應收補貼應佔之所有到期或即將到期之應收款項；(iii)轉讓、出售、拍賣、變賣或其他方式處置應收補貼之全部所得款項；(iv)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應付款項之權利；及(v)來自應收補貼之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有關應收補貼之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
「不合格資產」	指	不符合於初始基準日或信託生效日期就基礎資產作出之陳述及保證之資產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